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证券代码：833475

证券简称：深蓝机器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：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,145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.456000股，派0.62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扣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；QF II实际每10股派0.312400元，对于QF 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152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76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,145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,110,212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

年6月12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的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9,979,717	61.81	2,451,018	12,430,735	61.81
无限售流通股	6,165,283	38.19	1,514,194	7,679,477	38.19
总股本	16,145,000	100.00	3,965,212	20,110,212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0,110,212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6 元。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办公楼  
1-101

联系人：董才翔

电话：0531-88766889 13335185257

传真：0531-88672007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5日